

东北大学秦皇岛分校 TRIZ 杯大学生创新方法大赛 章程

(2025 年 3 月 20 日 经竞赛组委会第一次全体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东北大学秦皇岛分校 TRIZ 杯大学生创新方法大赛（以下简称“大赛”）是一项以创新方法为主题的校级创新竞赛活动。

第二条 大赛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进一步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深入发展的意见》（国发〔2017〕37 号），发挥创新方法在推动创新创业教育中的重要作用，引导和激励大学生将所学知识与经济社会发展紧密结合、提升创新方法运用水平和实践能力。

第三条 大赛同步承担省级、国家级大学生创新方法相关赛事（以下简称“相关赛事”）的校内选拔功能。致力于培育和推荐优秀作品参加“中国 TRIZ 杯大学生创新方法大赛”等大学生创新方法相关赛事。

第四条 大赛的口号：Methods for the Future（方法创未来）。

第五条 大赛的宗旨：推广创新方法、培育实践能力、托举科技英才、展示双创成就。

第六条 大赛的目标：聚焦创新方法的全球化发展和应用，

以创新方法一流课程教学实践为牵引，以产教融合、方法领航、国际视野为特色，以高品质赛事活动助力优秀学苗脱颖而出，推动学校双创教育内涵式、高水平发展。

第二章 组织机构及职责

第七条 大赛严格按照《东北大学秦皇岛分校学生创新创业竞赛管理办法》等文件开展，由东北大学悉尼智能科技学院（以下简称“悉尼学院”）负责组织并履行主体责任，接受学校创新创业工作领导小组、大学生创新创业中心指导。

第八条 大赛设组织委员会（“组委会”），由悉尼学院教学工作负责人、分管学生创新创业教育工作负责人、悉尼学院在内的赛事参与部门代表共同组成，负责大赛章程制定修订、资源协调与组织保障、重要文件审核发布、重要议题研讨及争议处理。

第九条 组委会指定委员兼任省级、国家级相关赛事的校级联络员。组委会秘书处设在悉尼学院教学科研办公室，负责大赛资料的传达、公示、公布及存档，以及宣传材料的汇总、制作与报送。

第十条 大赛设专家工作组（“专家组”），由校内外具有丰富双创教育经验的行业专家、资深导师以及具备创新方法认证资质的专任教师共同组成。专家组成员担任大赛评委，负责大赛评审工作。

第十一条 TRIZ 创新方法团队是经大学生创新创业中心

认定的校级学生创新团队，在组委会、导师团队的指导下自主开展研究性学习和实践，并协助大赛的运行。

第十二条 悉尼学院为创新方法教育教学提供保障，开设《创客实战训练营》《创新创业设计基础》等课程，为有志于参赛的创新方法爱好者提供课程体系支持。

第十三条 悉尼学院为创新方法实践活动创设良好条件，建设“创新方法工作坊”等场地，供参赛选手开展创新方法研讨和高质量备赛。

第三章 赛事运行

第十四条 大赛为校级科技作品赛事，遵循“自主报名、分类考察、择优推荐”的竞赛模式，办赛突出创新方法特色、体现大赛主旨。

第十五条 大赛每年举办一次，分为宣讲动员、组队报名、作品初审、现场决赛、集训推荐五个阶段，完成时间应不晚于每年5月31日。

第十六条 宣讲动员：组委会面向全校学生开展宣讲，发布参赛通知、对大赛进行介绍并说明有关事项。

第十七条 组队报名：参赛选手自愿结成团队、在导师指导下按要求完成作品（项目）并报名参赛。

第十八条 作品初审：组委会组织专家组对报名作品进行初审，根据当年报名情况择优确定入围现场决赛的作品名单并公示、公布。

第十九条 现场决赛：组委会现场举办终审决赛，择优确定大赛获奖名单并公示、公布。

第二十条 推荐报送：组委会组织优秀团队开展培训、进行作品打磨和优化，并根据当年省级、国家级相关赛事要求，择优推荐报送作品。

第二十一条 大赛保护参赛师生的合法权益，坚决反对弄虚作假、冒名顶替等学术不端行为。坚持公平、公正办赛，坚持公益性，不收取任何参赛费用、不以营利为目的。

第四章 组队报名与参赛要求

第二十二条 参赛选手应为学校全日制本科生、研究生或毕业 5 年以内的大学生创业者。参赛选手自主组成团队、推选团队负责人并联系指导教师，以团队为单位完成作品（项目）和报名参赛。每位参赛选手在参赛当年只可参加一个团队，不得兼项。

第二十三条 团队负责人须确认本团队、本作品全部参赛信息的正确性，及时、准确完成各项报名文档与系统的填写与提交。

第二十四条 参赛选手须服从赛事管理，做到遵章守纪、文明礼貌，尊重评委和其他参赛人员，听从工作人员指引、自觉维护现场秩序、争取优异成绩。

第二十五条 参赛作品须是参赛团队独立的、运用创新方法完成的原创作品，已参加过往届大赛或省级、国家级相

关赛事的作品须进行作品内容或方向的创新，否则不得参赛。

第二十六条 参赛作品按其技术方案和实践水平，分为发明制作类、工艺改进类、创新设计类、生活创意类和创业类共五个类别。每个参赛作品须选择最适合的一类进行报名，不得兼报。

第二十七条 发明制作类、工艺改进类、创新设计类、生活创意类参赛作品要求技术方案构思巧妙，具有较强创新性、新颖性，原创性；对促进本领域的技术进步与创新有突出作用，有较高的学术价值；具备一定的实用性，能够在社会生产实践中应用，有望取得较好的经济、社会效益。

第二十八条 发明制作类、工艺改进类、创新设计类、生活创意类参赛作品，其参赛人员须为学校在读本科生、研究生，每个参赛团队学生不超过5人，指导教师不超过2人，其中创新方法导师、专业指导教师各一人（可为同一人）。创新方法导师与专业指导教师共同负责本参赛单位选手的训练。其中，创新方法导师作为第一指导教师，主要指导学生掌握大赛规则、协助选手完成创新方法的掌握与真实运用；专业指导教师作为第二指导教师，主要确认学生专业技术领域的方案可行性、学术规范性及安全性。

第二十九条 创业类参赛作品应具备良好的用户体验，具有较强的实用性；能够在社会生产实践中应用，并具备较好的经济和社会效益；体现参赛团队结合自身经营的项目或

产品情况、运用 TRIZ 理论工具进行的技术革新或发明创造。

第三十条 创业类参赛作品，其参赛人员须为学校在读本科生、研究生或毕业 5 年以内的大学生创业者，每个参赛团队学生人数不超过 5 人，指导教师不超过 1 人。

第五章 奖项设置与现场决赛

第三十一条 大赛设一、二、三等奖，由组委会为获奖团队授予证书。各奖项数量以初审作品数量为基数，一、二、三等奖获奖比例原则上不超过 15%、20%、35%。

第三十二条 参赛团队须认真阅读各级赛事文件，按要求及时、准确填报并严格核对各项信息。参赛成员信息在报名后不得随意更换。未经报名或与报名信息不符的团队成員禁止参加比赛。

第三十三条 参赛团队学生及教师信息与排序以最终获奖证书为准，其中核心成员认定以学校相关办法规定为准。

第三十四条 大赛现场决赛（校赛决赛）采取路演答辩方式，每个参赛团队上场人员不超过 3 人。作品路演总时间不超过五分钟、评委问辩总时间不超过五分钟，到时一分钟处和到时处分别设一声和两声铃音提示。

第三十五条 参赛团队及其作品展示不得违反法律法规、科研伦理及公序良俗，不得扰乱大赛秩序或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现场展示的产品原型、作品资料应在展示前报组委会许可，且不得存在安全隐患或含有涉密信息。未经组委会许可，

参赛团队不得摆放条幅、展板等宣传资料。如发生上述情形或引发严重不良影响，组委会视情况取消其参赛资格或撤销奖项，并通报有关单位。

第三十六条 大赛的评价机制着重考察参赛选手的创新方法理解与运用及其在参赛作品中的具体展现，特别是作品真实使用创新方法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以及参赛团队参赛过程中所表现出的创新意识、协作精神与领导力。

第三十七条 组委会切实加强安全管理，对赛事工作人员进行分工，认真检查场地安全、排除潜在风险、维持赛事秩序，确保竞赛安全、规范、有序。

第三十八条 如发生临时性安排以及突发事件等有可能导致不再具备竞赛条件的情形，组委会将视情况做出更改比赛时间、中止比赛或取消比赛的决定。

第三十九条 大赛接受全体参赛人员监督。参赛人员对赛事组织流程或成绩有异议的，可在相关流程结束或成绩公示的三日内（含当日）向组委会秘书处实名反映，并附书面证明材料、注明联系方式并签字。逾期视为无异议。

第六章 推荐报送及成果汇总

第四十条 大赛积极对接国内外创新方法相关机构和高水平赛事，做好优质教育资源的引进、指导教师及参赛团队的培训、优秀项目的选育及推荐报送。

第四十一条 每年现场决赛结束后，组委会遴选优秀项

目组建训练营，并配套举办专题讲座与辅导，对入围作品进行系统教学，打磨完善、提升水平。

第四十二条 组委会指定专人担任训练营领队教师（简称“领队”），按通知要求组织省级、国家级相关赛事的参赛工作。待省级、国家级相关赛事正式通知下发后，组织入围项目按要求填写材料，完成推荐报送。

第四十三条 有以下情况之一的，组委会不予推荐：参赛作品存在抄袭剽窃、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的；参赛作品存在意识形态、价值导向等相关问题的；参赛团队成员存在冒名顶替、有名无实等情况的；参赛团队成员无故不参加训练营集训、影响作品参赛质量的；参赛团队成员破坏赛事秩序、违反赛事程序的；其他有损赛事或学校声誉、影响作品参赛质量的。

第四十四条 参赛团队提交的相关赛事作品申报书等资料不予退还，请自留底稿。

第四十五条 在法律许可范围内，参赛团队及其成员授权组委会对其报名资料、现场照片、参赛作品等信息在后续宣传和相关活动中免费使用，参赛成员享有署名权。

第四十六条 组委会为积极组织参赛、指导成绩突出的优秀指导教师向省级、国家级相关赛事组委会报送相应的荣誉称号。

第四十七条 全部赛事活动结束后，组委会依据学校创

新创业竞赛管理办法等文件报送获奖信息。获奖师生可依规定参与学校创新创业活动评优表彰等事项。

第七章 经费管理

第四十八条 组委会根据学校科技竞赛相关规定，对大赛进行严格的经费管理、规范经费筹集与使用，严肃财经纪律、提高经费使用效益。

第四十九条 大赛的经费管理使用遵循“依法合规、量力而行，勤俭节约、突出实效”的原则。

第五十条 大赛将全部收入和支出纳入预算管理。大赛收入主要包括学校科技竞赛活动专项经费、悉尼学院专项经费、自筹经费等；支出主要包括赛事组织筹备、宣传推广、评审指导费用，以及学校代表团参加省级、国家级相关赛事的报名费、差旅费等。

第五十一条 参赛团队参与各级相关赛事的费用自理，组委会按学校规定对入选学校代表团的参赛团队给予一定差旅资助。

第五十二条 组委会坚持抓好各个重点环节，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等相关规定，加强赛事期间各类人员的廉洁和纪律教育，杜绝铺张浪费。

第八章 附则

第五十三条 本章程自2025年3月21日起施行，由组委会秘书处负责解释。

第五十四条 组委会定期修订章程及相关赛事文件，并由通过相关渠道发布。